附件1

**2016年鄂尔多斯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

一、资助对象

专项资金资助对象为在鄂尔多斯市境内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文化产业开发、生产经营和中介活动的文化企事业单位，以及经批准的其他扶持对象。

二、资助管理

为保障专项资金安全高效的运行，实行“企业申报、专家评审、政府决策、任务合约、绩效评价”的管理模式。由符合条件的文化产业单位自主自愿申报；对合规的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审打分；市委宣传部会同相关部门经联席会议按照专家评审结果确定资助对象及额度；受资助对象依据申报材料与市文资办签订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后，由财政将资助资金打入指定的监管银行账户，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案、目标、进度和专项资金用途拨付和执行；受资助对象每半年向主管部门及市文资办书面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市文资办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受资助项目和单位进行绩效评估，若有违规则停止拨付资金并限期责令整改，到期整改不到位的追回资助资金，并追究违约责任。

三、资助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补助、融资补贴、绩效奖励、专项资助等资助方式。

1、项目补助。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重点文化产业项目、以自有资金投入为主完成投资50%以上的在建项目给予适当补助。项目申请的补助金额不得高于申报企业注册资金的50%，在项目总投资的30%以下，应出具项目完成50%以上资金到位或完成投资证明材料。

2、融资补贴。对在2016年度通过众筹平台成功筹集资金在20万元以上的文化产业项目众筹费用、吸引投资机构完成投资在200万元以上的文化产业项目融资费用、通过银行贷款在500万元以上的文化产业项目所产生的利息支出，按照本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给予适当补贴,补贴额最高不超过实际费用发生额的80%并且不超过300万元。

3、绩效奖励。对已经建设完成且符合条件的文化产业众创空间和孵化器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给予奖励，额度在10万到100万元之间；对已经创作完成且符合条件的，具有市场前景且受众面广的文化演艺、影视产品、动漫产品、本土文学艺术原创作品及公共服务平台市场化项目给予奖励，额度在3万元至50万元之间。对于已经举办且符合条件，并产生良好社会经济效益的会展活动给予奖励，额度在10万元至100万元之间。

4、专项资助。专项资助解决我市文化产业发展关键环节的文化产业课题研究和平台建设。课题研究要严格按照选题申报，研究成果在2017年10月底前提交并通过答辩，资助额度在10到20万元之间。平台建设在2017年8月底前完成并通过测试，资助额度在15到30万元之间。对我市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予以资助，资助额度在10到100万元之间。

四、重点资助范围

（一）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建设

重点支持被确定为国家、自治区、市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项目，对其融资利息、产业活动等予以补贴，可申请融资补贴或项目补助；支持利用“三旧”（旧城区、旧村、旧工业区）改造为文化创意创客空间、支持利用闲置楼宇建设文化产业创新创业空间和孵化基地，对于入驻企业（项目）在30个以上，且文化产业企业（项目）占70%以上的创业孵化空间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给予补贴，可申请绩效奖励。

（二）文化产业重大项目建设

促进文化与科技、文化与旅游、文化与金融等行业相结合，重点支持文化新兴行业集聚发展，支持投资规模大、带动性强、附加值高、市场前景广阔的重大项目，对其前期策划、载体建设及招商引资给予补贴，可申请项目补助。

（三）文化产业重点行业发展

**1．文化旅游业。**突出提升旅游产品的文化内涵，促进我市文化旅游产业转型升级。重点支持旅游景区的特色文化演艺、主题文化博物场馆、专属文化旅游纪念品、优势文化旅游节庆活动的开发建设及品牌化、规模化、产业化拓展。已建成运营的项目可申请绩效奖励，在建的项目可申请项目补助。

**2．影视动漫业**。鼓励影视动漫产业集聚发展，促进我市全域影视基地建设。重点支持影视动漫园区(基地)；推动以鄂尔多斯为背景或题材的影视剧拍摄制作和体现地域文化特色的微电影或动漫作品制作；支持引进国内外知名影视机构、鼓励影视动漫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在建的影视园区（基地）及公共服务平台可申请项目补助；拍摄制作完成并播映的影视动漫作品可申请绩效奖励；引进国内外知名影视机构在市内注册纳税并完成投资50%以上可申请绩效奖励。

**3．创意设计业。**促进创意设计业集聚发展，支持文化创意设计企业成长壮大，建设创意鄂尔多斯。重点支持企业和文化文物单位进行文化创意产品及工艺美术品的开发和推广，特色绒纺服饰和纪念品的创意设计和营销推广；国内外知名设计企业引进；创意设计业公共服务平台搭建；创意设计主题节会活动。按项目完成情况可申请项目补助或绩效奖励

**4．会展业和文化演艺产业。**建立会展业和文化演艺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市场机制，形成聚人气、汇财气的长期格局。重点支持文化会展活动的市场化运营和品牌化建设、支持民营博物馆及收藏馆的开发运营建设；扶持具有原创能力、走市场、有受众的演出项目和民族文化类主题演出及文化演艺产品周边产业等发展。已经举办并产生良好社会经济效益的会展活动、文化演艺活动及已经建成并向社会开放的民营博物馆、收藏馆、展览馆等可申请绩效奖励。

**5．信息服务业。**推动文化产业领域运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进行融合创新，提升我市文化产业的科技水平和竞争力。重点支持新兴媒体、数字印刷出版、网络视听、文化电商等“互联网+”业态；支持文化产业领域网络服务平台和数字内容资源库建设。符合条件的可申请项目补助。

**6．原创文学与艺术品市场化。**发挥本土原创优势，以事业繁荣促进产业发展。重点支持IP转化，文学与艺术品原创平台建设，文学与艺术品园区基地建设。已经创作开发完成的鄂尔多斯本土文学与艺术品原创作品、平台、基地，进行市场化运营的可申请绩效奖励。

（四）文化产业课题研究和平台建设

鄂尔多斯建设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中特色优势文化产业技术创新发展课题研究；鄂尔多斯文化旅游资源大数据建设规范与路径课题研究；鄂尔多斯文化产业区块链金融课题研究。全市文化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投融资平台、产权交易平台等平台建设。课题研究负责人应有相关研究经验，鼓励产学研相结合。课题研究与平台建设可申请专项资助，成果归市文资办所有。

（五）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

重点支持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注册启动、转企改制工作经费及其转企后所实施的产业项目等。转企改制项目可申请专项资助。

五、相关要求

1．所申报项目应该论证充分、可行，项目内容表述清晰，并附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

2．申请者须仔细阅读申报书填报须知和我市文化产业的有关管理办法，按照申请指南的要求进行申请，按照合规性审查表要求准备材料。

3．所有书面申报材料均应按A4规格将所有材料装订成册，一式5份，并对每一页面依序连续编写页码（手工或打印编写页码）。

4．申请者须同意接受由主管部门委托的专家组对申请者和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5．申请者须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须自行承担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一切风险。

6．所有申报材料申请单位必须自行留底，所受理的申报材料不予退还。